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三時二十九分	下午五時正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劉江華先生,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正
葛珮帆博士,JP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正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正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正
黃澤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潔蓮女士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楊祥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正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陳偉趨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朱子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梁家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譚玉娥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韋德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張家寶先生(秘書)	行 政 主 任 (區 議 會) 1		

<u>列席者</u>	<u>職 銜</u>
朱詠賢女士	社 會 福 利 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伍淑珍女士	教 育 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呂永雄先生	房 屋 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及馬鞍山二)
陳耀國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曾淑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劉婉明女士	社 會 福 利 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譚佩珊女士	社 會 福 利 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應邀出席者

吳燦興先生

關穎賢女士

梁永輝先生

職 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經理(數碼共融)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經理(數碼共融)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

未克出席者

梁家輝先生

莫錦貴先生, BBS

李世榮先生

曾錦銓先生

羅棣萱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增選委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三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家輝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離港公幹

曾錦銓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2/2012)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8/2012)

5.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沙田區福利專員劉婉明女士、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朱詠賢女士，以及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譚佩珊女士出席會議，介紹上述文件及回應委員的意見。

6. 劉婉明女士介紹上述文件。

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長者護理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而社署所推行的長者社區支援計劃未能有效解決長者護理服務不足的問題；

(b) 有些支援計劃，例如日間長者護理中心，由於輪候時間過長，未能有效回應長者護理服務的需求；

(c) 部分社工在處理家庭糾紛個案時態度不夠積極；以及

(d) 他期望新成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能夠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全面支援，從而建立更融洽的社區。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感謝社署一直以來對區內福利需要的關注和投入，期望日後與社署更緊密地合作；

- (b) 他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在馬鞍山設立社會保障辦事處，以滿足馬鞍山居民的需要。此外，他關注到現時位於愉翠苑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缺乏無障礙設施，建議社署在新設立的服務中心加裝無障礙設施，以方便傷殘人士；
- (c) 他建議社署增撥資源推行家居支援服務，以縮短輪候時間；以及
- (d) 他詢問社署有否制定措施縮短長者輪候院舍服務的時間。此外，他關注社署的安老院舍服務是否有進一步擴展的空間。

9.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社署有否制定措施推廣“天倫樂調遷計劃”，以鼓勵青年人與年長父母同住；以及
- (b) 他詢問社署有否制定措施支援重投社會的精神病康復者。

10.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社署有何措施支援隱蔽青年，協助他們融入社會；
- (b) 她希望了解社署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如何評估其服務的成效，以及如何加強其在社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以及
- (c) 她詢問社署有否為社工提供全面培訓，以協助他們處理家庭糾紛個案。

11. 劉婉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一直致力為體弱長者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包括社區支援及院舍照顧。為增加服務名額，社署會繼續與各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在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中，盡量預留土地設置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亦會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進一步增加甲一級資助宿位，並鼓勵更多優質私營院舍參予；
- (b) 社署將於區內增設受資助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另外，社署鼓勵非政府福利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為區內長者提供支援。社署會在有需要時給予機構支援，例如協助機構識別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以及推薦機構予房屋署考慮讓其租用公共屋邨內的單位用作營辦服務，以期為區內居民同時提供優質的安老服務；
- (c) 對於鼓勵青年人與年長父母同住，社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宣揚跨代共融的訊息，例如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推行的「老有所為校園推廣計劃」，目的是鼓勵更多學校於舉辦恆常課外活動、社區服務及進行其他學習經歷活動時，可加入推廣敬老愛老和跨代共融的訊息，使學生能在成長階段期多了解長者的需要，鼓勵他們多些關心身邊的長輩，並提供所需支援；
- (d)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有需要的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他們的家人／照顧者及居住當區的居民，提供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一站式社區支援及康復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個案管理、外展服務和社交及康樂活動，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投社會。社署將會繼續為區內兩間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機構(香港神

託會及新生精神康復會)物色合適的處所，讓服務單位可提供更完備的服務。自兩間機構在沙田區開展有關服務以來，已成功接觸不少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並為他們舉辦適切的小組及活動；

- (e) 此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計劃為區內人士，包括居民、屋邨管理人員及房屋署職員等，舉辦培訓講座，協助他們對精神健康和轉介程序有進一步認識和了解；
- (f) 為維持良好的服務質素，社署一直有為員工提供適切的培訓。所有派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均須參加先導課程，藉此了解不同服務對象的需要和社區上可運用的資源，以能有效回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社署亦有就不同服務範疇及介入方法，為社工安排一系列專業培訓，以加強他們處理家庭糾紛、青少年問題、兩代共融及婚姻問題等個案的技巧；
- (g) 為回應馬鞍山居民對社會保障服務的訴求，社署計劃在馬鞍山開設一間社會保障辦事處，現正於馬鞍山區物色合適地點的處所。此外，社署正為現有的福利服務單位進行改善無障礙設施的工程，日後增設社區服務單位時，亦會留意無障礙設施的設置，以方便傷殘人士使用服務；以及
- (h) 對於隱蔽青年的問題，社署一直透過各種適切的服務和活動，鼓勵這些青年人重投社會。鑑於在家吸食毒品的青年人有增加趨勢，社署會與區內的青年服務單位，商討如何提供適切的服務。

1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於社署在物色地點開設社會保障辦事處時遇到困難表示理解，希望房屋署提供協助，讓社署在房屋署轄下地方開設社會保障辦事處。此外，他建議社署考慮租用私人物業，位於馬鞍山新港城的北馬鞍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便為一例；以及
- (b) 他擔心在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後，安老院舍可能要搬遷，而區內未必有合適的重置地點。他詢問社署會否在威爾斯親王醫院落實重建後，與醫院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以物色合適的地點重置安老院舍。

13. 劉江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社署會否與房屋署保持溝通，以便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及屋苑內提供充足的社會福利設施，滿足居民的需要；以及
- (b) 他詢問社署會否在一些歷史較悠久的公共屋邨內，騰空部分單位作安老院舍之用，讓長者可選擇入住原區的安老院舍。

14.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建議社署利用互聯網搜尋隱蔽青年，並嘗試與他們接觸。此外，她認為應循多元化途徑處理隱蔽青年吸食毒品問題，例如經由社署的網絡，轉介有需要的青年人往醫院接受治療；以及
- (b) 她建議社署考慮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及屋苑派駐較多社工，以便在入伙初期提供較全面的社會

服務，遏止不良風氣蔓延。

15. 劉婉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社署一直與房屋署緊密合作，積極在現有及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及屋苑內物色合適的處所開設福利服務單位；
- (b) 對於威爾斯親王醫院重建後，安老院舍可能要搬遷，社署會密切留意及評估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以及
- (c) 就隱蔽青年問題，社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社工會透過互聯網接觸邊緣及隱蔽青年，向他們提供網上諮詢和輔導服務。處理隱蔽青年吸食毒品問題，社署會繼續與區內社福機構及地區團體緊密合作，循不同途徑為有關青少年提供支援。

16.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區福利辦事處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工作計劃。

「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文件 EW 9/2012)

17. 主席歡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高級經理(數碼共融)吳燦興先生、經理(數碼共融)關穎賢女士，以及香港小童群益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總監梁永輝先生出席會議，介紹上述文件及回應委員的意見。

18. 吳燦興先生及梁永輝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19. 程張迎先生詢問資科辦以什麼方式或機制，評估增加網上資源能否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以及是否有計劃教導

學生善用網上資源。據他了解，學生在日常學習中，花在網上搜尋資料的時間相對上少，他認為教導學生使用互聯網的正確態度才是至關重要。

20. 莊耀勤先生詢問資科辦有否制定監管措施，以了解學生是否恰當地運用網上資源作學習用途。對於上述計劃的成效，資科辦是否有客觀的評估方法，例如由服務供應商統計學生平均花多少時間上網學習，或向學校方面了解學生在參與上述計劃後其學習效能有否提升。

21. 黃貴有先生申報他是香港小童群益會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督導人員。據他了解，沙田區中學校長會主席周厚峰校長曾聯絡區內其他中學校長，希望一起推行上述計劃，當時教育局亦派代表參與討論。他希望了解教育局在上述計劃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教育局會否提供支援予學校，以加強計劃的成效。

22. 黃嘉榮先生詢問資科辦為何不考慮讓學生經由學校申請參加上述計劃，這方法較經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更為快捷和直接。此外，他詢問教育局為何不直接撥款予學校購買電腦，供有需要的學生使用。由於學校所購買的電腦已裝有過濾軟件，他認為可有效防止學生瀏覽不良網站，實為可取的措施。

2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多年前曾參與推行香港教育城的“數碼橋”服務，該服務在資科辦推行上述計劃後終止。
“數碼橋”服務旨在為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提供免費的上網服務，並為他們配備電腦和相關軟件。他詢問社署有否提供資助予綜援家庭購買電腦。如沒有，這些家庭恐怕難以負擔電腦及上網服務的開支；以及

- (b) 他認為教育局應考慮增撥資源予學校購買電腦、相關軟件及上網服務，直接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上網學習服務。

24. 吳燦興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上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推行，為期五年，會在計劃推出兩年後進行中期檢討。在進行檢討時，資科辦會全面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務求盡量配合各方需要；
- (b) 推行機構會提供培訓予學生及家長，教導他們正確運用網上資源。對家長而言，適切的培訓有助他們監管子女如何利用網上資源學習。如有需要，家長可向推行機構為電腦配置監控軟件，以便了解子女上網情況；
- (c) 資科辦一直與教育局保持緊密合作，如為學校舉辦上述計劃的簡介會。此外，教育局也有協助資科辦向學校發出通告，介紹上述計劃。為配合教育局推廣電子教科書的計劃，資科辦將會與教育局進一步合作，在適當時候一併推廣兩項計劃；以及
- (d) 綜援家庭每年均獲發 1,300 元上網費津貼。若以計劃最低的基本收費計算，有需要家庭只須每年把獲資助的款額再加 300 元，供款三年後便可擁有一部電腦及於此期間使用無限上網服務，實為不錯的選擇。

25. 莊耀勤先生詢問資科辦有否提供預防性監管軟件予家長，用以監察子女上網學習的情況。

26. 黃嘉榮先生認為學校在教導學生正確使用互聯網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他詢問資科辦為何不考慮直接與學校合

作，由學校監管學生上網學習的情況，這樣可更有效運用資源。

2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雖然綜援家庭可透過上述計劃，以較廉宜的價錢購買電腦及上網服務，但電腦一旦損壞，這些家庭將難以負擔維修費用；以及
- (b) 學生每天花不少時間在學校上課，故此學校可說是學生的主要活動地點，他詢問資科辦為何不邀請學校參與推行上述計劃。

28. 吳燦興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上述計劃的對象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資科辦以「民、商、官」合作的模式，委託推行機構利用其地區網絡及與商界合作，為低收入家庭提供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
- (b) 上述計劃沒有在學校直接推行上述計劃，而是由推行機構邀請合資格的家庭提出申請，以保障學生的私隱；以及
- (c) 上網監管方面，推行機構有提供合適的監控軟件予有需要的家庭使用。因應家長的要求，推行機構亦會協助家長安裝相關軟件及教導他們使用軟件的方法。

29. 梁永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電腦維修的問題，如電腦在正常操作的情況下損壞，推行機構可提供三年免費保養，當中包括免費更換零件，購買者只須將損壞的電腦交回

地區服務中心，便會有專人負責處理。在維修期間，服務中心可因應需要提供電腦給學生暫用；

- (b) 對於服務中心不足的問題，推行機構可與學校、非政府機構及議員辦事處合作，在上述地點設置電腦，並派出專業人士向服務對象提供訓練；以及
- (c) 除了推行機構提供的監管軟件外，學校亦普遍設有上網監管機制，學生在使用上網服務時，需要登入學校的內聯網才可使用上網服務。故此，完善的上網監管實有賴推行機構、學校及家長三方面的合作。

30. 委員備悉「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工作計劃
(文件 EW 10/2012)

3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計劃。

提問

葛珮帆博士 - 童黨問題
(文件 EW 11/2012)

32. 主席歡迎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譚佩珊女士出席會議，回應葛珮帆博士的提問。

33.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社署現時有多少名社工負責馬鞍山的日展及夜展服務，以及是否有計劃增加人手，以解決馬鞍山日趨嚴重的童黨問題；以及

- (b) 她希望警方提供涉及青少年的罪案數字，並解釋“嚴重襲擊”的定義。另外，她詢問警方是否同意馬鞍山童黨問題日趨嚴重，以及會否採取措施解決這個問題。

3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馬鞍山的夜青問題較童黨問題嚴重。他詢問社署在邀請機構提交支援夜青服務的建議書時，要求機構採用分區模式抑或混合模式；
- (b) 他希望了解文件所列的四支服務隊的功能，以及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如何；以及
- (c) 他詢問警方在處理夜青個案時，可否在勸喻他們減少滋擾的同時，聯絡社署的夜青服務隊到場與他們溝通，並誘導他們接觸相關的服務機構，以免他們誤入歧途。

3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支援夜青服務方面，她詢問社署在邀請機構提交意見書時，會否優先考慮在沙田區有相關經驗及網絡的機構；以及
- (b) 大部分夜青與家人在溝通上有問題，她建議政府適時檢討家庭友善政策，並認為家長若有多些時間留在家中陪伴子女及與子女多溝通，將有助防止青年人誤入歧途。

36. 譚佩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因應馬鞍山青少年人口的增長趨勢，社署預計該

區對青少年外展服務的需求將日趨殷切。故此，社署將在馬鞍山區開設新的青少年外展隊，以回應服務需求；

- (b) 她認為現時馬鞍山區的夜青問題雖不是十分嚴重，惟署方需及早加強提供予區內邊緣青少年的支援服務，以預防他們的問題惡化，對青少年自己及社區構成不良影響；
- (c) 至於在沙田區為夜青提供服務的情況，現時區內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社會工作隊(簡稱日展)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營辦，主要在日間提供外展服務。而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隊(簡稱夜展)的服務則由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提供。兩間機構於晚上十時後，分別在沙田市中心及馬鞍山提供服務。另外，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是為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新投入學校或工作及減低他們再觸犯法例的機會。以上各服務單位一直保持聯繫及互相協調，以為區內邊緣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服務；
- (d) 社署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以能有效回應區內邊緣青少年的需要；以及
- (e) 關於新開設的青少年外展隊的營運模式，社署現時仍在計劃階段，稍後會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

37.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警方可於會後提供青少年罪行的確實數字，讓委員對區內青少年犯罪問題有更深了解；以及

- (b) 她希望社署檢視夜青服務的現有人手及配套設施。長遠而言，她認為社署應考慮增設適合青少年的活動設施及場所，讓青少年有合適的聚集地點。

3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社署有否採用任何準則來評估個別區域需要多少支外展服務隊，例如青少年的人口數目；以及
- (b) 他詢問社署會否擔心日展和夜展服務分別由不同機構提供會影響服務的協調性，另外又詢問社署會否考慮由同一機構負責個別區域的日展和夜展服務，以確保服務的延續性。

39. 譚佩珊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邊緣青年/夜青的流動性較高，青少年外展服務的需求不能只按照青少年人口的數目來評估。社署會因應個別區域的服務需要及實際情況，設立新的青少年外展隊；以及
- (b) 現時，沙田區負責日展及夜展的機構之間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及互相協調，為服務對象提供最適切的支援。就同一機構在個別區域同時提供日展和夜展服務的建議，她認為需要考慮對現有的服務的影響，及盡量避免資源重疊。

40. 秘書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要求警方提供青少年罪行的確實數字，並於下次會議提交委員參考。

龐愛蘭女士 - 託兒服務
(文件 EW 12/2012)

41. 主席歡迎社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朱詠賢女士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伍淑珍女士出席會議，回應龐愛蘭女士的提問。

42. 副主席認為現有的託兒服務宣傳不足，服務時間亦未能靈活配合雙職父母的需要，以致出現服務餘額無人問津的情況。她希望社署全面檢討託兒服務的宣傳策略及配套設施。

43. 湯寶珍女士認為區內的託嬰中心不足，現時區內只有一所位於新翠邨的託嬰中心，馬鞍山更沒有任何託嬰中心。她詢問社署新翠邨的託嬰中心有多少個服務名額，以及需要輪候多久。

44. 余倩雯女士詢問最近區內有幼稚園因爆發傳染病而停課，社署有否提供緊急暫託幼兒支援服務予有需要的家庭。

45.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她詢問社署有否評估現有服務能否應付將來的服務需求；
- (b) 她詢問社署區內 19 間暫託幼兒服務中心的分布情況。她擔心會因為分布不均而影響服務。此外，她認為服務中心的開放時間未能配合父母的實際工作時間；以及
- (c) 她認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名額不足。她詢問社署有否評估服務使用者的要求及對服務作出適當調整，以配合需求。

46. 姚嘉俊先生認為社署提供託兒服務的大原則應該是以社區為本，並須促進家庭、學校及社區之間的合作，例如與區內現有的託兒服務機構合作，以提供更多託兒服務名額。長遠而言，社署應考慮在所有地區設立託兒服務中心，以回應市民的訴求。

4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教育局，由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撥備的4,000萬元有何具體用途，有否就如何運用該筆款項擬訂詳細計劃；以及
- (b) 他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對象的年齡上限提高至12歲或以上。

48. 伍淑珍女士答稱，教育局運用關愛基金的撥款，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推行“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每間服務機構的資助額上限為20至50萬元。此外，關愛基金教育小組委員會下設的評審小組，將根據擬定的評審準則，決定是否撥款及撥款的數額。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學年完結後，關愛基金將全面檢討上述計劃。

49. 朱詠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社署的服務定義，託兒服務的對象是為六歲或以下的幼兒。對於六歲以上兒童的照顧需要，社署以課餘託管計劃的形式由非政府機構於青少年中心營辦
- (b) 因應家長的不同需要，社署致力發展多元化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以增加服務彈性，例如透過

附設於幼兒服務中心的暫託服務，協助有突發情況而臨時無法照顧子女的家長，另外亦設有延長時間服務，星期一至五的延長服務時間由晚上六時至八時，星期六至日則至下午三時或晚上八時，以協助工作時間長的家長；

- (c) 現時在沙田區內有 19 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政府資助附設暫託幼兒服務，那些中心平均分布於沙田區內，亦有其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延長時間服務，以有效回應社區內不同需要；
- (d)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之前以試驗方式推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十八區。該計劃以較靈活及多元化的方式，回應家長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包括中心託管及社區褓姆，前者提供平日晚上及假日部分時間的託管服務，後者由義工褓姆在家中提供服務予有需要的家長，服務時間由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營辦機構稱在服務配對時，會盡量尋找居於服務使用者附近的義工褓姆，以方便家長；
- (e) 有關幼兒中心爆發傳染病時的處理方法，她表示幼兒中心一般會依照衛生署的建議停課，但停課後仍然會維持中心開放，為有需要的家長繼續提供託兒服務；以及
- (f) 至於幼兒中心服務輪候服務的時間方面，每間中心的情況不同。在二零一一年，沙田區內以兩歲以下兒童為服務對象的中心使用率約九成，而為兩歲至六歲以下兒童而設的中心平均使用率為大約七成，可見幼兒中心服務仍有餘額。

50.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社署，幼兒中心服務的餘額是以全港抑或沙田區為計算基礎；以及
- (b) 她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在馬鞍山開設育嬰中心，以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

51. 朱詠賢女士答稱，區內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尚有餘額以應付需求。至於在馬鞍山開設託嬰中心的建議，她會向社署有關服務科反映。

52. 副主席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教育及福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增撥資源，提供更多元化的託管服務，全面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減輕父母的負擔及壓力，減少學生課後習染不良習慣的機會，完善現有的家庭友善政策，並就有關服務加強宣傳，使更多家庭受惠。”

韋德麟先生和議。

53. 委員以 24 票贊成一致通過第 52 段的臨時動議。

資料文件

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13/2012)

5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 5 批准預算
(文件 EW 14/2012)

負責人

5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7. 會議在下午五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二年六月